

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更正公告

2023年11月8日，我局作出《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达市城限拆规划字〔2023〕135号），由于笔误，现更正如下：将“本机关认为，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和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和《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决定：……”更正为“本机关认为，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原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》第三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作出如下行政决定：……”。

特此公告

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3年12月27日

